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477 号

被检查单位: 上海悦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一分公司 (91110101MA01P3LE0F)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叁(3)层 K3-5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20 分至 7 月 19 日 14 时 2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武宇飞，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11010106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该单位已闭店)。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7 月 19 日